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春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0,983,126.80	1,861,265,599.16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291,496.65	369,095,829.90	21.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5,744,678.82	23.15%	2,313,294,501.52	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59,587.64	32.37%	114,761,030.54	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78,593.65	29.29%	113,990,650.15	4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6,826,258.95	-5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6	32.39%	0.8387	4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76	32.39%	0.8387	4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2.1%	28.43%	5.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61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3,3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94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49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1,895.30	
合计	770,380.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0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8%	62,498,026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	6,562,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3,899,88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064,304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999,999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866,025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524,45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331,80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250,7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217,57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62,498,026	人民币普通股	62,498,026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2,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899,888	人民币普通股	3,899,88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64,304	人民币普通股	2,064,304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99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866,025	人民币普通股	1,866,025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24,451	人民币普通股	1,524,45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31,802	人民币普通股	1,331,80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718	人民币普通股	1,250,7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17,579	人民币普通股	1,217,5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情况。2、上述股东中,5%以上的法人股东和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未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7,537,508.42	25,733,332.64	-8,195,824.22	-31.85%	变动原因主要是票据到期已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74,604,096.23	14,544,742.10	60,059,354.13	412.93%	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517,353,318.76	185,748,212.85	331,605,105.91	178.52%	变动原因主要是因商务模式改变导致物料采购规模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应对销售旺季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000,000.00	63,000,000.00	65,000,000.00	103.17%	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190,095.41	12,259,994.58	-4,069,899.17	-33.20%	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变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034,312.11	10,970,883.75	6,063,428.36	55.27%	变动原因主要是厂房装修及配套设施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81,111,993.90	211,056,854.11	70,055,139.79	33.19%	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增加贸易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71,562,243.74	148,270,197.20	-76,707,953.46	-51.74%	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应交税费	-24,767,498.79	96,330,361.38	-121,097,860.17	-125.71%	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公司封装业务商务模式变化,出口退税业务增加导致增值税变化以及支付年初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429,083.72	10,589,741.56	42,839,342.16	404.54%	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德赛工业拆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	7,269,828.25	-7,269,828.25	-100.00%	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年初预计负债事项所致。
资本公积	11,959,302.38	7,484,052.38	4,475,250.00	59.80%	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之联营企业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27,215,583.64	20,148,979.13	7,066,604.51	35.07%	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计提所致。
未分配利润	271,275,175.22	204,629,496.89	66,645,678.33	32.57%	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盈利所致。

(二)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964,727.72	-3,357,164.17	6,321,891.89	188.31%	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本年美元货币结算增加,期末结转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5,049.09	11,934,031.13	-12,299,080.22	-103.06%	主要是公司依据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320,377.83	-65,478.82	-3,254,899.01	-4970.92%	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亏损,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83,681,877.31	132,043,841.36	51,638,035.95	39.11%	本期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消除了原控股子公司惠州聚能的亏损影响,同时销售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84,939,643.82	132,569,365.63	52,370,278.19	39.50%	
净利润	152,583,417.90	106,399,548.23	46,183,869.67	4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61,030.54	80,801,547.09	33,959,483.45	42.03%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26,258.95	327,848,064.39	-191,021,805.44	-58.27%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内备料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4,754.34	-109,182,755.85	140,817,510.19	128.97%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融资理财品种和模式变化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会放弃在德赛电池的控制权。2、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德赛电池股份总数的5%。	2012年05月19日	2012年05月19日至2013年05月18日	依承诺严格履行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德赛电池股份总数的5%。	2013年05月23日	2013年05月23日至2013年11月22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买入)	6,200.37	2013年05月27日	2014年05月27日		0	6,064.73	13.56%	80.4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买入)	3,479.8	2013年05月28日	2014年05月28日		0	3,403.68	7.61%	48.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3,995.2	2013年01月29日	2014年01月29日		0	3,995.2	8.93%	-95.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买入)	9,888.21	2012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8日	9,879.25	0		0%	38.5
合计				23,563.58	--	--	9,879.25		13,463.61	30.10%	71.9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4月23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5月16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了部分外汇资金业务,以到期外币应付货款为基础开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业务,以获取固定的低风险收益,用以对冲由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衍生品投资与持仓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具体说明如下: 1、市场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到期收益基本确定,投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此部分损益属于浮动盈亏,不影响该类衍生品投资最终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以公司进口付汇业务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流动性风险较小; 4、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控制措施: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衍生品业务涉及到的未到期的外汇远期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34,580.22元。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以外汇市场即时报价确定,按照合约价格与资产负债表日外汇市场即日报价的远期汇率之差额确定计算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基本上不存在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资金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持。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达到保值增值目的,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8月14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浙商基金、华宝兴业基金、招商基金、第一创业证券、交银基金、海富通基金、上海鼎锋资产、易方达基金、中邮基金、景顺长城基金、银河投资、长城基金、红塔红土基金、中银基金、天相投资、英大证券、中信证券、深圳普邦投资、华泰证券、西域投资、湖南兴湘投资、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嘉实基金、SMC中国基金等	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但所涉内容没有超出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08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13年11月份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改选。

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其先生、丁春平先生、李兵兵先生、钟晨先生、白小平先生、游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三琳女士、毕向东先生、乔彦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先生、温绍海先生、陈国英先生和李春歌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当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各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持有股票情况附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0755-82083000或邮箱info@szse.cn等方式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九名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惠州蓝微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美国市场,并更好地为国际客户提供服务,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在美国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的全资子公司。

三、《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没有董事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附:

一、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1、刘其:男,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常务董事、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德赛集团副总裁。

2、丁春平:男,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1999年5月始,历任惠州市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历任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3、李兵兵:男,1967年出生,大学MBA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始,历任德赛集团工作,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常务董事。2003年3月至今,任德赛集团副总裁。

4、钟晨: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始,历任德赛集团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常务董事。2003年3月至今,任德赛集团副总裁。

5、白小平:男,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始,历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主办、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6、游虹:女,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及企业法律顾问职称。2002年10月至今,任德赛电池(原名为"深万山")董事会秘书。

以上六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1、林三琳:女,1952年出生,大专毕业,经济师。1998年至2003年,任广东省经贸委企业监督处处长。2003年至2004年,任广东省经贸委助理巡视员。2004年至2013年2月,任广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2013年3月退休。

2、毕向东:男,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先后在广东英联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网城在线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副总裁。2006年至2012年历任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退休;2012年10月起任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秘书长。

3、乔彦军:男,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食品总公司财务副部长。2005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中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48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0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或确认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决议推举夏志武、李猛飞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及持股情况附后)。。

二、通报了职工代表监事改选的情况

2013年10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徐文赋先生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直接进入第七届监事会(该职工监事简历及持股情况附后)。

三、《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开拓美国市场,并更好地为国际客户提供服务,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在美国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的全资子公司。

四、《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没有董事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五、《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及持股情况

夏志武,男,1974年出生,大专,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审计部审计员。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德赛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德赛集团财务部总经理。

该候选人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李猛飞,男,1971年出生,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3月始,在德赛集团工作,历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资本运营主任。2006年2月至今,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该候选人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二、职工监事简历及持股情况

徐文赋:男,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4年2月起在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品质部主任、经理、充电器项目厂长、质量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副总经理。

该职工监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林三琳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林三琳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_ 次,未出席 ___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提名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5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毕向东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毕向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